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 2016-053）。经公司事后自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造成公告中“七、保荐机构意见”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2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**购买保本理财产品**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更正后：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2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

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会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编制和披露质量，本次更正不会对披露内容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2日